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资产管理公司将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据此，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

君分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集团公司将其资产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有利于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者组合更趋多样化，并增加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之资产规模，从而增加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收入。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据此，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双方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集团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如下：

期间	已支付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	1.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	1.07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九个月	0.74

二、交易双方信息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 2003 年进行重组，并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占 40%，本公司占 60%。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管理保险资金和提供与保险资金管理有关的咨询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公司的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83.94 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78.35 亿元，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9.37 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23 亿元。

（三）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由于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内容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公司在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集团公司拥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资产管理公司获授权代表集团公司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集团公司有权追加或者提取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有权制定、修改和变更投资指引（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战略性资产配置、资金流入和流出预测以及流动性要求、风险控制要求），并负责监督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活动。

（二）服务费

作为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就委托资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按照每年 0.05% 的费率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该服务费按月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用月初和月末受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的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值乘以 0.05% 的费率，再除以 12。集团公司应按季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该服务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上年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

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该调整金额应由集团公司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若上浮）或从集团公司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若下调）。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应支付的服务费，由集团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服务的成本分析、市场惯例、资产管理公司于过往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的费率、独立第三方就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率，以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的规模和组合确定。

（三）协议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自协议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委托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年度交易上限

集团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2 亿元、人民币 3.1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双方在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已经考虑到历史数据，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和将管理的资产规模和组合，以及资本市场的固有波动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集团公司将其资产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有利于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者组合更趋多样化，并增加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之资产规模，从而增加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收入。

五、审议程序

（一）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报备文件

-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